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129172426-06312445

# 2026 年静安区教育局校园安防设施 运行维护

##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6日

2026年02月06日

##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6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7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5
第七章 合同模板.....	7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静安区教育局校园安防设施运行维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2-27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129172426-06312445**

项目名称：2026 年静安区教育局校园安防设施运行维护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静安区教育系统所属各学校（含民办）提供校园安防系统运行维护。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
  -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2-06 至 2026-02-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潜在供应商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2-27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77号C10栋804室）。

**开标时间：**2026-02-27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地址：静安区和田路 195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21-6354505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联系方式：525818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5258185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6年静安区教育局校园安防设施运行维护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4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地址：静安区和田路195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21-63545050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77号C10栋804室 电话：52581855 传真：52581859 联系人：胡老师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相关规定收取，以代理服务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基数，综合费率1.5%进行收取。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10）天内。
7	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u>28000元</u> <u>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u> <u>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u> <u>账户：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u> <u>账号：32462028010080010</u> <u>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u>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

		平台) 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未中标的投标人根据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表”依次退还到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需求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12	报价汇总表	<p>(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规定,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请投标单位在“开标一览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投标金额(含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13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及后续归档使用。
15	资格审查	<p>1、供应商应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2、已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p>
16	符合性审查	<p>(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p> <p>(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p> <p>(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p> <p>(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8)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p>

		<p>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 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 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5) 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等)；</p> <p>(10)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17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b>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本项目为服务采购，请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上如实填写服务商信息。  <b>★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如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采购管理部门负责。</p> <p>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 自测链接:  <a href="https://wap.miit.gov.cn/jgsj/qyj/gzdt/art/2020/art_2b95d74c127649649c10be4ef6044609.html">https://wap.miit.gov.cn/jgsj/qyj/gzdt/art/2020/art_2b95d74c127649649c10be4ef6044609.html</a></p> <p>11)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供应商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p>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5 人, 评标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0	其他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

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2581855，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楼 804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

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1)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委托方评价作为证明，合同复印首、尾页即可）；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3)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4)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5)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16)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

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做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  
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

###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  
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  
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  
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  
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基本情况：

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中强调“校园应当是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安全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障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关系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

近年来，区教育局持续推进全区校园安防系统达标改造、校园监控全覆盖达标完善建设。截止2025年9月，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共255个校区（含直属单位及即将新开班学校）已安装安防重点部位视频监控摄像机的点位数达28400余个，已安装电子围栏的校区121个。

为保证全区校园安防系统的有效运行，依据“地标6”之“5.2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每年定期进行检测、维护、保养，及时排除故障，保持各系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的具体要求，需要委托专业单位安排专业人员对校园安防设施实施每年2次的“检测保养”、提供365×24小时的日常“故障报修”服务，以保障校园重点部位监控系统正常有效运行、保持图像质量清晰有效，遇有设备及线路故障、图像质量不符合要求等问题时，能及时开展排查、修复和调整，确保监控图像通过网络实时传输到教育局安全中心并推送给市教委、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保障教育局和相关部门能够依托监控联网平台对学校的校园安全工作实施常态化视频巡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风险隐患并督促指导学校整改、提升校园安全管控能力。

### 二、相关法规、标准、文件

1.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6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DB31/T329.6—2019）之“5.2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维护、保养应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应建立有效的运行保障体系和安全评估机制。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每年定期进行检测、维护、保养，及时排除故障，淘汰、更换过期和损坏的设备器材，保持各系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管理基本要求》（DB31/547—2011）之“5.2.3.3学校安全防范管理制度应包括：（e）应按照DB31/329.6的规定，建设和运行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并应建立和执行保障安防设施日常维护和有效使用的技术防范管理制度；”

3.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沪教委青〔2014〕18号）

4.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GB/T29315-2022）之“5.5 学校应建立安全防范系统运行与维护的保障体系和长效机制，并设专人负责系统日常管理工作。”

5. 《上海市2025年“护校安园”工作方案》要求：“持续强化校园安防建设。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29315-2022），监督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落实封闭化管理、保安员配备、一键式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符合标准、护学岗设置“4个100%”要求。

### 三、项目服务范围（不含保修期内设备）：

静安区教育系统（含民办），共255个校区的校园监控系统、电子围栏系统及食堂明厨亮灶系统的软硬件设备进行运维服务及技术支持工作（在服务需求中展开）。（说明：1、监控设备的主要品牌：海康威视；2、电子围栏设备的主要品牌：宝学电子；3、明厨亮灶人工智能分析设备的主要品牌：海康威视）。其中：

1. 视频监控运维设备：数字摄像机28400个，硬盘录像机1114台。
2. 电子围栏运维设备：共有已安装张力式电子围栏的学校121所。
3. 学校食堂人工智能分析系统：196所。

### 四、服务地址和服务期限：

1. 服务地址：静安区教育局以及所属各教育单位（详见附件）。
2. 服务期限：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五、服务内容：

主要包含“检测保养”、“故障修复”、“应急响应”三类内容。

1、“检测保养”：指根据采购方要求，定期对指定类别设备进行检测、维护、保养及运行状态检查的技术支持服务。

2、“故障修复”：指根据采购方要求对发生故障或者无法使用的设备进行软件维护、软件升级、恢复日常状态等，硬件或者硬件的清洁、配件更换、提供应急替换设备等方式，使校园安防系统（含安防、网络、计算机等）设备能够正常运作的技术支持服务。对在质保期内的硬件设备，代用户进行保修，并提供备品备件保证学校安防设施设备的及时修复和正常运行；对在质保期外的硬件设备进行维修，并恢复设备的原有功能。

3、“应急响应”：指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运维单位可迅速到达学校现场，根据应急需求，在2个小时内解决学校安防系统相关的问题。

### 六、服务要求

#### （一）安防检测保养的服务要求

安防检测保养服务，由被动报修服务转变为主动维护服务，主动预防设备系统的问题和故障，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可能性。通过建立对学校各类设备定期巡检机制，提前发现问题或故障并及时维修更新，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1、效果要求

服务范围	检测保养内容	要求	周期
监控系统	终端设备、机柜、监视器等	对摄像机、防护罩、监视器、机柜等设备外表清洁及设备保养。其中：对监控图像质量进行检查（包括图像角度、画面清晰度、干扰情况以及是否受到强光、夜间低照度的影响等）	2次/年
	传输线路	检测网络信号、接插件、视频线路连接等内容	2次/年
	学校食堂人工智能分析系统	检测人工智能分析系统对不规范行为（未戴厨师帽、未戴口罩、未穿厨师工作服、吸烟等）主动告警功能的有效性。	2次/年
	硬盘录像机	检查录像回放情况，联网状态、系统时间、录像保存时间、图像质量情况等	2次/年
报警系统	电子围栏系统	围栏张力线是否正常、清理杂物、测试张力控制器是否正常运行、报警主机是否正常工作。	2次/年
	红外报警系统	布、撤防是否正常，备用电池是否满压工作，前端设备工作是否正常。	2次/年
联网接入	联网接入及运行服务	提供教育系统安防监控联网接入相关响应服务工作（含已接入单位的传输故障排查以及新增需要接入校区）的。配合教育局巡检、排查安防监控画面的质量问题（被遮挡、清晰度低、传输异常等）工作。	2次/年
培训	组织学校管理使用人员培训	结合进校时机对学校管理人员、使用人员开展操作培训；配合区教育局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集中培训	不限/年

服务单位应当制定检测保养工作方案，且承诺的服务内容及标准不得低于以上要求。

## 2、服务管理要求：

1. “检测保养”前必须核实设备使用状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巡检服务操作，巡查后设备应优于原有状态，不影响安防设备正常运作。
2. “检测保养”中采用的清洁或者清洗设备、清洗剂必须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 “检测保养”工作中若必需将设备带离使用单位，须正式提出，并得到使用方的确认，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返还，期间供应商不得更换与本次运维无关的配件。
4. 不得无故减少清洗及安全设备的设备类型、数量、工艺流程、耗材用量等，如确实遇到与事实不符或者无法开展工作的，须书面说明情况，并得到被服务学校和采购方的同意后方可变更。
5. 通过“检测保养”，清理保养设备并找出潜在故障，进行服务现场的数据采集（数据信息包括学校名称、服务内容、现场照片等），及时向区教育局及相关学校反馈情况。

6. 服务单位按照安防报务相关标准、规范的具体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效果要求、管理要求，在服务实施方案中细化完善。

## **(二) 故障修复的服务要求**

1. 故障响应: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短信、微信等报修通知后2个小时内必须指定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排查处置。

2. 故障修复:前端设备6小时内修复、后端设备12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24小时内修复(以上时间均包括响应时间在内)。修复后必须由甲方相关人员确认。

3. 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点的维修不得超过3次以上，否则应更换相同或者相近功能的备件,提供的配件在品质上、功能上不得低于原厂被替换部件。

4. 由于使用方人为损坏、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内。

5. 设备更换:在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设备，原则上应由乙方使用替代机进行恢复，对故障机器维修后再换回使用。若服务方为了应急修复需使用替代设备，应提前通知甲方，相关费用不再另行结算。若校方需更换相关设备及其配件，事先要与服务单位技术人员沟通确认、无异议后方可进行更换，服务单位有义务对学校安防管理提出建议。若校方未经服务单位技术人员确认，执意更换而造成的设备故障及其损失，由校方自行承担。

6. 安防设备停用及恢复:按照区教育局主管部门要求，配合做好暑期校舍大修及校区搬迁调整等涉及安防设备停用拆机及工程结束后的设备恢复工作。

7. 故障修复工作记录:对于每次故障报修，应当对故障处置情况进行完整记录(包括学校名称，故障描述，故障分析，解决方法，原始状态、维修后工作状态等)，形成工单，定期进行汇总，定期提交给购买服务单位备案。

8. 运维工作汇报:

运维单位需每月向甲方汇报运维工作概况，并提供当月运维记录流水、运维工作总结、异常情况分类汇总等运维资料。每半年出具运维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前端设备、传输设备及机房设备等各类设备的运行情况，故障汇总以及可能存在的隐患及建议措施。每年提供一次全面的运维数据统计报告，包括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序列号、地点和管理IP等信息。

9. 服务人员要求:须佩戴公司统一制作的工作牌进入学校，进行各类设备的清洁、检查工作，配合学校维护校园安全，对可能存在的设备安全隐患或由巡检工作带来的暂时性设备无法使用情况告知学校，以便学校做好安全防范管理工作。

10. 损坏设备的保修:保修期内的设备发生故障需返厂维修的，由中标单位代理用户(中小学、幼儿园等)办理相关保修事宜，设备返厂维修期间，中标单位须提供备品备件保障用户系统正常运行。已过保修期的设备发生故障的，更换或维修设备产生的费用由用户(中小学、幼儿园等)承担，价格参照投标文件中备品备件的

价格。

11. 故障级别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恢复时间要求：当招标单位的设备发生问题时，招标方可以自己确定问题的优先级，从而得到不同的响应速度及故障恢复时间。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在 24 小时解决的，需书面申请征得学校职能部门的同意。否则，视为服务不达标。要求故障处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每次维护（修）工作（检查、清洁、故障排除、设备维修与更换等）完成后应认真做好记录，并交校方指派人员签字。维保记录要归档保存，建立完整的服务档案。

故障分级及响应要求表

故障级别	故障问题程度描述	电话响应	现场响应	业务恢复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一级故障	1. 网络、监控系统核心设备出现故障。 2. 网络、监控系统大面积瘫痪。 3. 重要教学场所或现场出现严重问题。	立即	立即响应，3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	< 6 小时	<24 小时
二级故障	1. 系统整体性能下降或不稳定，严重影响学校核心场所业务运行。 2. 系统中非核心设备故障，但导致影响部分核心场所业务应用。 3. 这类故障对学校的正常教学及安全防范工作有较严重的影响。	立即	立即响应，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12 小时	<24 小时
三级故障	1. 某个或几个独立系统性能下降，但对学校的主要应用系统目前影响不大。 2. 非核心设备故障，对学校主要应用系统没有影响或影响不大。 3. 除重大故障和严重故障以外的其它故障。	立即	立即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24 小时	<24 小时

## 七、其他要求：

### （一）备品备件要求：

1. 供应商须承担本运维项目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采购费用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自行做好备品备件进行日常管理，包括出入库、损坏情况纪录、使用位置等信息。
3. 备品备件的数量及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网络摄像机（半球型）	1、成像器件：≥1/3 英寸； 2、像素：≥200 万像素； 3、内置镜头：变焦范围不小于 2.8-12mm； 4、最低照度支持：彩色：0.001lx，黑白：0.001lx； 5、支持MicroSD卡；	个	15
2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	1. 200 万一体机含镜头，镜头支持电动变焦，F1.0 恒定光圈，镜头不小于 3.3-12mm；CMOS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最低照度 0.0003lx (F=1.0, 彩色模式)； 摄像机传输延时时间不超过 100ms； 2. 分辨力：水平≥1000TVL，垂直≥1000TVL； 3. 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4. 可手动/自动控制白光灯的亮度，当白光灯亮度控制模式为自动时，样机可根据环境照度自动调节远、近白光灯的亮度；	个	10
3	网络摄像机（球型）	1、球型摄像机：内置镜头及云台，室外防护能力：≥IP66； 2、分辨力：≥1000TVL； 3、支持宽动态功能； 4、镜头变焦范围不小于：6-120mm； 5、云台支持：水平 360° 连续旋转，垂直-20° 到 90° 旋转；转动最大速度：≥150° /s； 6、存储：支持断网转存功能； 7、支持黑白名单功能，支持视频分析功能；	个	2
4	摄像机支架	壁装式、铝合金材质	个	15
5	防雷器	网线电源二合一信号浪涌保护	个	15
6	前端存储卡	SD卡 16GB TLC晶元	块	5
7	定制立杆	不锈钢材质、高度 3-3.5 米	根	2
8	配线箱	不锈钢材质、宽×高×深：400mm×500mm×200mm	个	2
9	墙柜	宽*深：600*450，≥9U	个	2
10	交换机（10 口）	端口不少于：8 个百兆电+1 千兆电+1 千兆光；支持防雷设计；	台	5
11	交换机（24 口）	端口不少于：24 百兆电+1 千兆combo+1 千兆电；支持防雷设计；	台	5
12	交换机（汇聚）	端口不少于：24 端口千兆电+4 端口千兆光，以太网	台	1

		交换机（1个Console口，2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SFP光口；支持MAC地址绑定		
13	光纤接口模块	千兆、单模	个	10
14	光纤熔接盒	机架式8口	个	5
15	光纤熔接器材	法兰、耦合器、热缩管、尾纤等	组	5
16	光缆	室外、单模、≥8芯	米	500
17	网线	六类4对非屏蔽双绞线	米	1500
18	电源线	聚氯乙烯护套软线，RVV2*1.0	米	1500
19	硬盘录像机	<p>1. 嵌入式系统，支持16路1920*1080视音频接入，网络型数字视音频信号总带宽资源为448Mbps，其中主码流存储带宽为256Mbps</p> <p>2. 监控、回看清晰度=900TVL，输出显示分辨率为1920×1080</p> <p>3. 流媒体转发：≥16路（单台设备可提供16路8Mbps、1920x1080、25帧/秒流媒体转发能力）；</p> <p>4. 能实现人脸、车牌抓拍图片存储功能</p> <p>5. 可实现与区域报警视频联动功能；</p> <p>6. 内保管理功能：应能响应公安安防监管平台主动调阅摄像机图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收指令、截取并上传指定通道的即时图片；</p> <p>7. 支持数据存储安全：人脸图片和结构化数据或者比对信息分别以物理隔离；支持数据传输安全：应采用满足数据传输安全策略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支持身份鉴别，具备口令复杂度：具备角色或权限划分；</p> <p>8. 硬盘：≥8个SATA硬盘接口；</p>	台	5
20	监视器	<p>显示尺寸：22寸；</p> <p>图像显示清晰度：≥900TVL；</p> <p>支持HDMI、VGA、BNC视频输入。</p>	台	5
21	监控主机	<p>1、软硬件一体机，内置Windows操作系统，安防系统软件。主机配置：处理器不低于4核，内存≥8GB，硬盘≥250GB；</p> <p>2、接口支持：≥6个3.0USB接口，≥2个千兆网口，≥1个HDMI输出，≥1个DP输出；≥2个RS232接口，1个2.5寸硬盘接口；支持两路4K视频同时输出；支</p>	台	2

		持GPU解码并自动切换预览码率； 3、支持数据检索，检索类型包括：人脸检索，人体检索，车牌检索，车辆检索，高频报警检索，行为分析检索。		
22	电源适配器	AC24V，功率：≥250 瓦	个	10
23	硬盘	8TB监控专用	块	20
24	视频切换器	≥8 进 1 出HDMI+USB切换器	台	2
25	高清视频线	10 米HDMI	根	5
	<b>2、电子围栏系统</b>			
1	四道双防区控制杆	支持图像复合功能：警戒区域内动态图像应每间隔1S传至告警中心，同时可设定上报告警前10S的抓拍图像，此功能应与控制杆为一体设备	根	2
2	四道单防区控制杆	支持图像复合功能：警戒区域内动态图像应每间隔1S传至告警中心，同时可设定上报告警前10S的抓拍图像，此功能应与控制杆为一体设备	根	2
3	控制主板+防水箱	张力控制杆控制，不锈钢防雨箱防护	个	2
4	接地装置	接地电阻：≤10 欧姆；接地线不小于 16mm <sup>2</sup>	套	2
5	四道受力杆	材质：铝制材料，配件不锈钢材质、支持防攀爬报警功能	根	5
6	四道受力轴承杆	材质：铝制材料，配件不锈钢材质、支持防攀爬报警功能	根	5
7	四道支撑杆	材质要求：铝制材料，高度可调节	根	20
8	地址模块	支持：2 个回路	个	5
9	张力收紧器	材质：SUS304 不锈钢；钢丝绳收紧自锁功能；	个	20
10	压接铝套	材质要求：铝制材料；直径：≥3mm；500 个/包	包	5
11	不锈钢钢丝绳	材质：SUS304 或以上不锈钢；直径：多股，直径≥1.2mm	米	1000
12	电源供应器	输入：AC180V~260V；输出：DC24V-48V/10A	个	2
13	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警戒距离：室外≥60 米、探测方式：二\四光束同时遮断检知式	对	2
14	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支架	根据现场安装环境定制	个	5

15	警示牌	双面夜光反光	个	20
16	总线制报警主机	主机含以下接口：≥1HDMI接口、≥4个USB、≥2网口，可连接显示器直接控制运行软件，并具有防拆、警铃、485通信等功能	台	2
17	模拟地图联动模块	显示驱动模块+继电器模块	个	2
18	声光警号	用于总线制报警主机及被动红外现场现场告警；响度：≥80dB	个	2
19	主机备用电池	12V/7AH或以上	个	2
20	显示器	显示尺寸：≥22寸、接口支持：HDMI, VGA	台	2
21	通讯线缆	聚氯乙烯护套软线，RVV4*1.5	米	500
	<b>3、智能系统</b>			
1	食堂智能分析设备	<p>1、嵌入式处理器，2个HDMI和2个VGA，2个千兆网口，内置1TB（3.5寸）硬盘，支持不小于32个人脸库，总库最大支持10万张人脸图片</p> <p>2、支持实时视频、视频轮巡、定时抓图三种分析模式；支持对设置的检测区域内的物品滞留、安全穿着（如校门口保安服）；并根据设定条件触发报警联动。可设置最多16个多边形检测区域或者跨越警戒线检测；</p> <p>3、考虑算法可扩展性，设备可集成第三方算法，支持算法加载，多算法仓可按需加载不同的第三方算法，可与原有算法并行运行；支持对实时音频中特殊关键字识别，支持的关键字有抢劫、救命、汇款、评价、诈骗、卡号、请确认、身份证、证件号、密码等，</p> <p>4、支持自定义编辑导入的模型名称，手动对不同的模型进行切换，支持离线模型（本地）和在线模型（平台下发）两种模型导入方式</p>	台	5

## （二）运维服务：

1、投标单位需具有完善的运维服务体系，有固定的运维服务点，参与本次运维服务团队应均为运维公司正式员工（以社保证明为依据），具备专业的运维服务能力。

2、提供支持电话、网页、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多种售后服务联系方式，为用户提供多渠道、更高效的售后服务保障。

3、运维服务团队不少于6人，其中运维项目经理1人。

项目经理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及组织协调能力，且具有2年以上运维团队管理经验，熟悉教育系统现有安防系统、网络环境等，对突发事件及时的向学校及管理部门汇报并与相关的单位进行业务沟通，如需要共同完成的工作，合理安排人员进行配合。

运维人员具有教育领域安防安装与维护1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校园安防系统相关标准规范、设计原理、部署架构、用户权限等内容，能够熟练操作各应用系统并指导用户进行操作。

4、在运维服务过程中，工作团队中员工的安全职责由供应商负责。

### **（三）场地和服务热线要求：**

- 1、具有完善的运维服务体系及固定的运维服务点。
- 2、提供上海市内固定的报修电话和固定的联系人以及更为便捷的报修方式给采购方以及使用方。

### **（四）应急响应的服务要求**

1. 365×24小时，特殊情况或紧急情况下，运维服务单位接到用户应急响应需求后，迅速组织人员，携带机具、材料、设备等抵达学校，对学校的安防系统进行点位增加、故障修复、设备更换调试、软件系统维护、数据备份等，以达到学习的使用需求。从接到报修起算，2小时内解决问题。

### **（五）补充要求：**

- 1、由于教育系统所属学校及单位的校区及在用安防设备处于动态调整变化状态，相关设备类型、设备数量等信息发生变化属于正常情况。投标单位知晓此情况，不得因此额外增加相关运维费用。
- 2、投标单位需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明细清单，中标后按明细清单的数量及规格，将备品备件存放入招标单位认可的仓库。

## **八、运维效果考核机制及标准：**

- 1、考核工作采取日常抽样考核、每月（每季度）小结、年终全面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2、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响应和处理各类安防故障并及时修复，按照合同约定做各类巡检保养工作，每月初向甲方汇报本月运维工作安排和上月校园安防运维工作中的相关重要情况，每季度向甲方提交运维工作总结，每季度向甲方提交运维工作总体报告，甲方每年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及报告情况开展校园安防运维项目年度考评。

## **九、其他注意事项**

1. **付款方式：**等额分两次付款，每次 50%。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支付第一笔项目款；合同签订后 6 个月，支付第二笔项目款。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附件:

静安区校园安防系统运行维护清单  
(学校名单、地址及安防系统配置情况)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包含的安防系统数量		
			监控	电子围栏	食堂智能分析
1	上海市市北中学	永兴路 365 号	1		1
2	上海市新中高级中学	原平路 400 号	1	1	1
3	上海市回民中学	沪太路 1000 号	1	1	1
4	上海市第六十中学	青云路 389 号	1		1
5	上海市久隆模范中学	岭南路 115 号	1		1
6	上海市风华中学	大宁路 1000 号	1		1
7	上海市彭浦中学	三泉路 604 号	1		1
8	上海市彭浦中学(分部)	三泉路 415 弄 56 号	1		1
9	上海市闸北第八中学	场中路 3000 号	1		1
10	上海市向东中学	蒙古路 48 号	1		1
11	上海大学市北附属中学	中山北路 600 号	1		1
12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静安学校	长安路 295 号	1		1
13	上海市华灵学校	沪太路 1158 号	1		1
14	上海市三泉学校	临汾路 1515 弄 35 号甲	1		1
15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国际学校	平型关路 2166 号	1		1
16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国际学校 (小学部)	汶水路 55 弄 30 号	1	1	1
17	上海市市北初级中学	西藏北路 803 号	1	1	1
18	上海市市北初级中学(新分校)	中华新路 457 号	1		1
19	上海市市北初级中学分校	和田路 410 号	1		1
20	上海市静安区市北初级中学北 校	共和新路 1873 弄 7 号	1		1
21	上海市风华初级中学东校	永和东路 393 号	1	1	1
22	上海市风华初级中学西校	共和新路 1700 弄 49 号	1		1
23	上海市风华初级中学南校	中山北路 899 弄 56 号	1	1	1
24	上海市风华初级中学北校	共和新路 2800 号	1	1	1
25	上海市彭浦初级中学	彭浦新村 150 号	1	1	1
26	上海市新中初级中学	高平路 968 号	1		1
27	上海外国语大学苏河湾实验 中学	晋元路 178 号	1		
28	上海市静安区实验中学	芷江西路 249 号	1		1
29	上海市朝阳中学	虬江路 723 号	1		1
30	上海市青云中学	止园路 389 号	1		1
31	上海市彭浦第三中学	汾西路 850 号	1		1
32	上海市彭浦第四中学	闻喜路 1056 号	1		1
33	上海市岭南中学	阳曲路 421 号	1		1

34	上海市保德中学	平顺路 874 号	1		1
35	上海市共康中学	长临路 248 号	1	1	1
36	上海市共康中学宿舍区	长临路 141 号	1	1	
37	上海市市北职业高级中学	宝山路 584 号	1		1
38	上海市育才中学	马陆镇沪宜公路 2001 号	1	1	1
39	上海市市西中学	愚园路 404 号	1	1	1
40	上海市华东模范中学（东部）	富民路 43 号	1		1
41	上海市华东模范中学（西部）	富民路 50 号	1		1
42	上海市民立中学(总部)	威海路 681 号	1		1
43	上海市民立中学（分部）	威海路 870 号	1		1
44	上海市第一中学	余姚路 139 号	1		1
45	同济大学附属七一中学（总部）	陕西北路 461 号	1		1
46	同济大学附属七一中学（分部）	余姚路 818 号	1		1
47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高级中学	康定路 770 号	1		1
48	上海市爱国学校	北京西路 919 号	1		1
49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附属学校	海防路 300 号	1		1
50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附属学校（分部）	海防路 374 号	1		1
51	上海市市西初级中学	愚园路 460 号	1		1
52	上海市市西初级中学（西校）	万航渡路 435 号	1		1
53	上海市育才初级中学	山海关路 445 号	1		1
54	上海市静安区协和双语培明学校	新闸路 1607 号	1		1
55	上海市时代中学	武定路 476 号	1	1	1
56	上海市时代中学（宿舍区）	武定路 431 号	1	1	
57	上海市五四中学	新闸路 1370 号	1		1
58	民办上海上外静安外国语中学	北京西路 653 号	1		1
59	上海市逸夫职业技术学校	巨鹿路 700 号	1		1
60	上海市逸夫职业技术学校华山分部	华山路 433 号	1		1
61	上海市逸夫职业技术学校静安分部	万航渡路 661 弄 42 号	1		1
62	上海市逸夫职业技术学校（华山二部）	华山路 803 弄 2 号	1		1
63	上海田家炳中学	景凤路 185 号	1		
64	上海市民办扬波中学	大统路 991 号	1		
65	上海市民办风范中学	阳曲路 667 号	1	1	
66	上海市新和中学	原平路 128 号	1		
67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一中心小学	康乐路 199 号	1	1	1
68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实验小学（大宁校区）	大宁路 670 号	1		1
69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实验小学（龙盛校区）	老沪太路 399 号	1		1

70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实验小学 (明德校区)	老沪太路 218 号	1		1
71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实验小学 (洛东校区)	普善路 818 号	1		1
72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二中心小学	原平路 56 号	1		1
73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二中心小学临时校区	高平路 131 号	1		
74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国际小学西校	广延路 908 号	1		1
75	上海市大宁国际小学	北宝兴路 900 号	1		1
76	上海棋院实验小学	晋元路 178 号	1	1	1
77	上海市静安区宝山路小学	宝山路 251 号	1		1
78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静安学校分部	天目中路 749 弄 55 号	1		1
79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三中心小学	永兴路 211 号	1		1
80	上海市静安区止园路小学	青云路 437 号	1		1
81	上海市静安区止园路小学分部	止园路 420 号	1		1
82	上海市静安区永兴路第二小学	永兴路 621 号	1		1
83	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小学	中兴路 1347 号	1		1
84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小学	共和新路 1000 号	1		1
85	上海市静安区启慧学校	保德路 1316 弄 109 号	1	1	1
86	上海市静安区和田路小学	和田路 434 号	1		1
87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路小学	大宁路 181 弄 15 号	1	1	1
88	上海市静安区彭浦新村第一小学	闻喜路 360 号	1	1	1
89	上海市静安区第四中心小学	闻喜路 971 弄 1 号	1		1
90	上海市静安区彭浦新村第五小学	平顺路 175 号	1		1
91	上海市静安区临汾路小学	临汾路 1105 弄 19 号	1		1
92	上海市闸北田家炳小学(东部)	场中路 2992 号	1		1
93	上海市闸北田家炳小学(西部)	少年村路 485 号	1		1
94	上海市闸北成功教育实验小学	灵石路 737 弄 17 号	1		1
95	上海市静安区保德路小学	保德路 661 弄 1 号	1		1
96	上海市静安区阳曲路小学	闻喜路 280 弄 38 号	1		1
97	上海市静安区科技学校	阳曲路 350 弄 1 号	1	1	1
98	上海市静安区科技学校北校	阳泉路 629 号	1	1	1
99	上海市静安区三泉路小学	三泉路 821 弄 25 号	1		1
100	上海市静安区景凤路小学	景凤路 521 弄 1 号	1		1
101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小学	高平路 891 号	1		1
102	上海市静安区共康小学	共康四村 98 号	1		1
103	上海市第一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万航渡路 299 号	1		1
104	上海市第一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分校	延平路 460 号	1		1

105	上海市威海路第三小学	茂名北路 40 号	1		1
106	上海市静安区第三中心小学	泰兴路 275 号	1		1
107	上海市静安区市西小学	万航渡路 154 号	1		1
108	上海市静安区陈鹤琴小学	延安中路 201 号	1		1
109	静安区第一中心小学	新闸路 1461 号	1		1
110	静安区第一中心小学	西康路 370 弄 30 号	1		
111	上海市静安小学	长寿路 827 号	1		1
112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第三小学	北京西路 1117 号	1		1
113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第三小学 西校区	西康路 196 号	1		1
114	上海市静安区第二中心小学	余姚路 441 号	1		1
115	上海市静安实验小学西部	陕西北路 1168 号	1		1
116	上海市静安实验小学东部	江宁路 688 号	1		1
117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小学	万航渡路 690 号	1		1
118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小学分 校	万航渡路 600 号	1		1
119	民办上海上外静安外国语小学	北京西路 605 弄 47 号	1		1
120	上海市民办扬波外国语小学	延长中路 800 弄 88 号	1		
121	上海市民办童园实验小学	共和新路 1725 弄 35 号	1		
122	上海民办彭浦实验小学	共和新路 4555 弄 19 号	1		
123	上海市静安区芷江中路幼儿园 小班部	芷江中路 531 弄 25 号	1	1	1
124	上海市静安区芷江中路幼儿园 中大班部	芷江西路 45 号	1	1	1
125	上海市静安区芷江中路幼儿园 新梅园	广中西路 99 弄 72 号	1	1	1
126	上海市静安区芷江中路幼儿园 瑞仕园	老沪太路 1222 号	1	1	1
127	上海市静安区芷江中路幼儿园 龙潭园	沪太路 1170 弄 71 号	1	1	1
128	上海市静安区安庆幼儿园（三 泉部）	三泉路 517 弄 46 号	1	1	1
129	上海市静安区安庆幼儿园（平 顺部）	平顺路 71 号	1	1	1
130	上海市静安区安庆幼儿园（共 和部）	场中路 2380 弄 14/15 号	1	1	1
131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一中心小 学（海宁路校区）	海宁路 683 号	1	1	1
132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幼儿园	光复路 601 号	1	1	1
133	上海市静安区慧思顿高瞻幼儿 园	浙江北路 155 号	1	1	1
134	上海市静安区金鹭幼儿园	永兴路 269 号	1	1	1
135	上海市静安区金鹭幼儿园分园	虬江路 909 弄 17 号	1	1	1
136	上海市静安区小金鹭幼儿园 （天御分园）	长安路 1018 号	1	1	1

137	上海市静安区小金鹭幼儿园 (卓悦分园)	共和路 128 号	1	1	1
138	上海市静安区永兴路幼儿园 (宝通部)	宝通路 239 弄 2 号	1	1	1
139	上海市静安区永兴路幼儿园 (宝源部)	宝源路 209 弄 27 号	1	1	1
140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幼儿园	芷江中路 345 弄 11 号	1	1	1
141	上海市静安区烽火幼儿园	大统路 1033 弄 5 号	1	1	1
142	上海市静安区中华新路幼儿园 (沪太园)	芷江西路 776 号	1	1	1
143	上海市静安区中华新路幼儿园 (中华新园)	中华新路 893 弄 23 号	1	1	1
144	上海市静安区虬江路幼儿园	永兴小马路 27 号	1	1	1
145	上海市静安区虬江路幼儿园分 园	育婴堂路 273 号	1	1	1
146	上海市静安区谈家桥幼儿园	谈家桥路 85 弄 1 号	1	1	1
147	上海市静安区安星幼儿园	洛川动路 200 弄 12 号	1	1	1
148	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幼儿园	共和新路 1700 弄 42 号	1	1	1
149	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幼儿园分 园	共和新路 1725 弄 13 号	1	1	1
150	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西部幼 儿园	共和新路 1700 弄 50 号	1	1	1
151	上海市静安区风华初级中学 (扩班部)	延长中路 370 弄 9 号	1	1	1
152	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东部幼 儿园	大统路苏家巷 213 号	1	1	1
153	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东部幼 儿园(分部)	中山北路 805 弄 10 号	1	1	1
154	上海市静安区柳营新村幼儿园	柳营路 309 弄 33 号	1	1	1
155	上海市静安区洛川路幼儿园	洛川中路 1100 弄 34 号	1	1	1
156	上海市静安区洛川路幼儿园分 园	洛川中路 1100 弄 63 号	1	1	1
157	上海市静安区广中新村幼儿园	共和新路 2160 弄 12 号	1	1	1
158	上海市静安区星恒幼儿园	沪太支路 951 号	1	1	1
159	上海市静安区星恒幼儿园(分 园)	场中路 3386 弄 46 号	1	1	1
160	上海市静安区好小囡幼儿园	沪太路 1051 弄 20 号	1	1	1
161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幼儿园	灵石路 21 号	1	1	1
162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幼儿园(分 园)	灵石路 999 弄 8 号	1	1	1
163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国际幼儿园	永和东路 633 号	1	1	1
164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国际第二幼 儿园	灵石路 236 号	1	1	1
165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国际第三幼 儿园	奎照路 1169 号	1	1	1
166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国际第四幼 儿园	平陆路 933 号	1	1	1

	儿园				
167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幼儿园 (永和园)	原平路 689 弄 3 号甲	1	1	1
168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幼儿园 (龙盛园)	沪太路 1297 号	1	1	1
169	上海市静安区实验幼儿园(香樟园)	阳曲路 570 弄 88 号	1	1	1
170	上海市静安区实验幼儿园(银杏园)	汾西路 400 弄 40 号	1	1	1
171	上海市静安区彭浦新村幼儿园 (总园)	汾西路 650 弄 2 号	1	1	1
172	上海市静安区彭浦新村幼儿园 (分园)	汾西路 671 弄 4 号	1	1	1
173	上海市静安区彭浦实验幼儿园	江杨南路 460 号	1	1	1
174	上海市静安区彭浦新村第五幼儿园	闻喜路 1000 弄 19 号	1	1	1
175	上海市静安区汾西路幼儿园 (汾西部)	汾西路 815 弄 34 号	1	1	1
176	上海市静安区汾西路幼儿园 (保德部)	平顺路 834 弄 2 号	1	1	1
177	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幼儿园	场中路 2401 弄 31 号	1	1	1
178	上海市静安区三泉路幼儿园	三泉路 510 弄 12 号乙	1	1	1
179	上海市静安区科技幼儿园(西部)	阳曲路 391 弄 17 号	1	1	1
180	上海市静安区科技幼儿园(东部)	阳曲路 350 弄 6 号	1	1	1
181	上海市静安区科技幼儿园南园	彭浦新村 267 号	1	1	1
182	上海市静安区景凤幼儿园	景凤路 301 弄 21/22 号	1	1	1
183	上海市静安区共康幼儿园	长临路 200 弄 78 号	1	1	1
184	上海市静安区银都幼儿园	三泉路 940 号	1	1	1
185	上海市静安区七巧板幼儿园	阳曲路 190 弄 29 号	1	1	1
186	上海市朝阳中学(临)	宝昌路 52 号	1		
187	上海吉的堡永盛幼儿园	虬江路 1431 弄 10 号	1		
188	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西部幼儿园 (宁和园)	大宁路 540 弄 25 号	1		
189	上海静安区震旦幼儿园	原平路 58 号	1		
190	上海市静安区民办小小虎幼稚园	场中路 2950 弄 49 号甲	1		
191	上海市静安区灵博幼儿园	闻喜路 935 弄 20 号	1		
192	上海市静安区爱迪儿幼儿园	临汾路 850 弄 15 号	1		
193	上海市静安区好时光一大拇指 幼儿园	三泉路 749 号	1		
194	上海静安民办伊恩幼儿园	景凤路 380 弄 1 号	1		
195	上海市广玉兰幼儿园	保德路 450 弄 2 号甲	1		
196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学佳幼儿园	万荣路 467 号	1		

197	上海市静安区进才幼儿园	江杨南路 518 号	1	1	
198	上海市静安区民办德英乐幼儿园	场中路 2310 号	1	1	
199	上报海富幼儿园	洛川中路 1009 号	1	1	
200	格林新蕾市北幼儿园	寿阳路 535 弄 28 号	1	1	
201	上海市静安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	国庆路 3 弄 5 号	1	1	
202	上海市静安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附属幼儿园	平型关路 265 弄 1 号	1	1	
203	绿岛幼儿园	平型关路 1399 号	1		
204	上海市静安区南阳实验幼儿园	南阳路 70 号	1	1	1
205	上海市静安区南阳实验幼儿园(分部)	陕西北路 628 弄 10 号	1	1	1
206	上海市静安区南西幼儿园	武定西路 1488 号	1	1	1
207	上海市静安区南西幼儿园(家园部)	武定西路 1344 弄 12 号	1	1	1
208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幼儿园	威海路 730 号	1	1	1
209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幼儿园外籍部	长乐路 692 号	1	1	1
210	上海市静安区吴江幼儿园(东部)	昌化路 400 弄 3 号	1	1	1
211	上海市静安区吴江幼儿园(西部)	西康路 588 弄 36 号	1	1	1
212	上海市静安区华山美术幼儿园	常熟路 113 弄 4 号	1	1	1
213	上海市静安区华山美术幼儿园	常熟路 113 弄 9 号	1	1	1
214	上海市静安区常熟幼儿园	胶州路 727 号	1	1	1
215	上海市静安区常熟幼儿园	康定路 946 号	1	1	1
216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幼儿园	昌化路 511 号	1	1	1
217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幼儿园	茂名北路 40 号	1	1	1
218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幼儿园	延安中路 632 弄 40 号	1	1	1
219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第二幼儿园	余姚路 487 弄 19 号	1	1	1
220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第二幼儿园(分部)	万航渡路 661 弄 41 号	1	1	1
221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书法幼儿园	胶州路 399 号	1	1	1
222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书法幼儿园分部	武定路 932 号	1	1	1
223	上海市静安区小棋圣幼儿园	愚园路 608 弄 50 号	1	1	1
224	上海市静安区小棋圣幼儿园分部	愚园路 608 弄 20 号	1	1	1
225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幼儿园	余姚路 170 号	1	1	1
226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幼儿园分园	海防路 436 号	1	1	1
227	上海市静安区金鹏托儿所	北京西路 1599 号	1	1	
228	上海市静安区诗意久幼稚园	万航渡路 661 弄 40 号	1	1	

229	申静幼稚园	昌平路 645 弄 5 号	1	1	
230	民办安蒙幼儿园	北京西路 607 号	1		
231	博可思幼儿园	延平路 361 号	1		
232	中福会托儿所	华山路 639 号	1		
233	南京军区上海实验幼儿园	巨鹿路 733 号	1		
234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本部）	和田路 195 号	1		
235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	中华新路 482 号	1		
236	上海市第一聋哑学校	景凤路 300 号	1		
237	上海市静安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北）	阳曲路 330 号	1		
238	上海市静安区少儿图书馆	汾西路 261 弄 24 号	1		
239	上海市静安区少年宫总部	宝山路 207 号	1		
240	上海市静安区少年宫分部	平顺路 180 弄 3 号	1	1	
241	上海市静安区托育管理中心	宝山路 251 号乙	1		
242	上海市静安区校产管理中心	汉中路 8 号	1		
243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财务结算中心	沪太路 684 号（三、四层）	1		
244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校舍基建 管理站	沪太路 684 号（一、二层）	1		
245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学校安全 管理中心	沪太路 684 号	1		
246	小教第一专委会	宝昌路 632 弄 20 号	1		
247	退管会（延长路）	延长中路 451 弄 19 号	1		
248	静安乐龄老年大学	闻喜路 716 号	1		
249	上海市商业学校	共和新路 1458 号	1	1	
250	静安区教育督导评估中心	沪太路 883 弄 9 号	1		
251	上海市静安业余大学（总部）	胶州路 601 号	1		
252	上海市静安区老年大学	万航渡路 767 弄 20 号	1		
253	上海市南阳学校	长乐路 672 弄 34 号	1		
254	上海市静安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奉贤路 68 弄 48 号	1		
255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党建服务中心	南阳路 215 号	1		
	总计：		255	121	196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

---

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四、评标方法与程序

###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 6. 综合评分法

## 综合评分法

2026年静安区教育局校园安防设施运行维护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p>(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p> <p>(2) 确定其他响应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响应单位的响应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p>
运维服务方案及管理流程	0~10	<p>根据所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及管理流程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运维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对现有安防设备情况了解充分：7-10分；</li><li>2. 运维方案存在细微瑕疵，对现有安防设备了解不足：4-6分；</li><li>3. 方案笼统无针对性或条理不清，影响项目实施：1-3分；</li><li>4. 未提供此说明的得0分。</li></ol>
运维保障安全措施	0~8	<p>根据所提供运维保障安全措施的对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1. 安全保障措施详细、可行，有明确的针对在校</p>

		<p>师生及维保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得 6-8 分；</p> <p>2. 措施存在细微瑕疵，部分条款不够详细或存在缺项：得 5-3 分；</p> <p>3. 措施瑕疵较大，内容缺失较多，对安全保障程度低：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	0~6	<p>根据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 提供的故障处理方案完善，应急响应过程及步骤等方案计划详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际要求，得 5-6 分；</p> <p>2. 提供的故障处理方案合理，应急响应及故障处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4 分；</p> <p>3. 提供的故障处理方案不够全 面，应急响应及故障处理内容欠缺，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定期巡检服务方案	0~6	<p>根据所提供运维巡检的流程及方案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p> <p>1. 巡检方案详细完整，能保障</p>

		<p>设备正常运行：5-6 分；</p> <p>2. 巡检方案存在瑕疵，对设备保障存在隐患：3-4 分；</p> <p>3. 巡检方案描述存在较大漏洞：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各类设备清洁、检查的流程、效果、检验标准及方案	0~6	<p>根据所提供各类设备清洁、检查的流程、效果、检验标准及方案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分。1. 清洁方案详细完整：5-6 分；</p> <p>2. 清洁方案存在细微瑕疵：3-4 分；3. 清洁方案描述笼统，存在较大瑕疵：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设备制造商的授权	0~5	<p>根据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品牌，提供设备制造商的授权。监控设备、周界报警设备及人工智能分析设备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p> <p>提供齐全得 5 分；提供 2 个得 3 分；提供 1 个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人员及车辆配备情况	0~6	<p>提供人员及车辆配备情况说明：</p> <p>1. 配备人员数量<math>\geq</math>10 人，得 4 分；</p> <p>2. 配备人员数量<math>\geq</math>6 人，得 3 分；3. 配备人员数量<math>\geq</math>4 人，</p>

		<p>得 1 分；4. 配备人员数量 &lt; 4 人不得分。</p> <p>注：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交投标截止前连续 6 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提供投标单位可投入运维服务的车辆信息：行驶证、运维人员驾驶证、车辆照片，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类似项目业绩	0~2	<p>提供清晰可辨的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中标公告。提供一个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人员资质情况	0~6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根据投标人结合方案及自身情况，拟定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整体机构清晰、人员数量充足、年龄搭配合理以及投入人员综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年龄、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经验、过往项目经历等。</p> <p>1. 配备合理且经验丰富得 5-6 分；</p> <p>2. 配备合理经验略欠缺得 3-2 分；</p> <p>3. 配备不完整且经验不足 1</p>

		分。
运维服务保障能力	0~5	<p>1. 需提供类似项目报修单、巡检单且经过用户盖章确认等记录文件，记录文件内容详细，完全满足项目运行所需内容：5-4分；</p> <p>2. 记录文件内容有细微缺失，基本满足项目运行：3-2分；</p> <p>3. 记录文件内容缺失严重，对项目运行影响较大：1分，</p> <p>4. 未提供记录文件：0分</p>
运维服务保障能力	0~5	<p>提供信息化运维平台，至少包含固定电话、PC端、移动端微信小程序等报修途径，并且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公章）</p> <p>1. 运维平台方便且报修便捷：5-3分；</p> <p>2. 运维平台较单一，影响报修便捷性：2-1分；</p> <p>3. 未提供运维平台证明的得0分。</p>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0~6	<p>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综合评审。</p> <p>1.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6分；</p> <p>2.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p>

		<p>整，有欠缺、可操作性不强，不够合理的得 3-4 分；</p> <p>3. 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2-1 分。</p> <p>4. 未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得 0 分</p>
运维售后保障措施	0~6	<p>投标人有专门的运维售后服务机构（须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佐证），根据服务机构的便捷性进行综合打分。</p> <p>1. 便捷性高，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对项目保障程度高的得 5-6 分；</p> <p>2. 便携性弱，未能及时响应采购人售后要求，对项目保证程度一般的得 3-4 分</p> <p>3. 便捷性差，对项目保证程度不高，可能出现超时到达：2-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佐证及说明得 0 分。</p>
安全保密方案	0~6	<p>1. 安全保密方案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p> <p>2. 安全保密方案简单、不够全面，得 3-4 分；</p> <p>3. 安全保密方案描述不清、方案内容缺漏，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企业综合实力	0~5	<p>根据企业的信用、认证、技术力量、人员结构和信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信誉良好且项目相关能力强：5-3分；</p> <p>2. 信誉良好且项目相关能力较好：2-1分；</p> <p>3. 不提供得0分。</p>
企业综合实力	0~2	<p>投标人具有《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壹级》，得2分</p> <p>具有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贰级，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及投标邀请，\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

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2026年静安区教育局校园安防设施运行维护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
	税金		详见明细 ( )
	利润		详见明细 ( )
	报价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分。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4、评分对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5、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服务期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

##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

## 8、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响应单位全称）承诺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

---

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3) 本声明函中填写的产品名称应当与《货物报价明细表》中的本国产品名称一致。如因响应人未提供本国产品的报价或全部产品总价，导致无法按规定给予其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 12、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

###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

## 14、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 15、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16、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 (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 17、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年 月 日

(以下附件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供, 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 16、供应商账户信息表

致: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投标并递交了形式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

收款户名			
投标人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 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如投标人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 请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 第七章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

---

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